

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项目评审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按照组织推报、全国赛初评、全国赛终评等环节，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全国评审

第三条 全国评审分为全国赛初评和全国赛终评。通过初评，确定 100 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通过终评，确定 10 个金奖，40 个银奖，50 个铜奖。

第四条 全国赛初评通过材料阅评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材料评审，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评成绩并进行排序，排名前 100 的项目入围终评，并向社会公示，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和全国组委会官网发布。

第五条 全国赛终评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终评评审专家集中评审打分，项目团队进行路演答辩。

第六条 项目总得分为：全国赛初评成绩×35%+终评答辩

成绩×65%。按照项目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金、银、铜奖的项目名单。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优秀公益创业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社会价值显著。项目受益者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够灵活运用市场机制和志愿机制，针对受益对象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社会需求或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能够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二）运营保障到位。项目建立了合作共赢的伙伴网络，专业化参与行业供应链分工或整合，运营能力较强，形成了生产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接收社会捐资、参与公益创投、授权品牌等运营模式。整合资源、筹集资金能力较强，资金使用及资源配置合理，实现财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治理规范。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了党建引领、权责明确、监督透明、公信可靠的治理架构，组织治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核心成员稳定，专业能力互补协同，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

（四）公益创业模式合理。项目模式清晰，定位合理，合理运用了商业手段，形成了服务产品，形成了解决社会问题的创新方式，具有实践的可行性及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一定志愿服务的相关性。

(五) 社会影响力强。项目服务或产品利益相关者满意度高，实现了社会价值或公益价值目标，社会评价良好，媒体报道较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对社会与环境产生积极影响。能够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服务对象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者，经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研究通过后，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牌匾。

(一)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二)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九条 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

第十条 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